**台州市路桥区中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**

**关于共享充电宝管理服务询价公告**

1. 项目名称：共享充电宝管理服务
2. 项目清单：

服务地址：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迎宾大道88号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位置 | 电池仓数量 | 是否带广告屏 | 数量 |
| 1 | 门诊大厅导医台 | 12 | 否 | 1 |
| 2 | 急诊观察室 | 12 | 否 | 1 |
| 3 | 输液室 | 12 | 否 | 1 |
| 4 | 门诊二楼连廊 | 12 | 否 | 1 |
| 5 | 康复楼二楼 | 12 | 否 | 1 |
| 合计 | 5 |

三、具体要求：

1.充电宝租借的定价不得高于同区域同类产品服务价格。

2.要确保消防安全、治安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。

3.指派专职人员担任充电宝服务的主要管理责任人，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及日常检查。

4.充电宝需支持当前主流的支付方式（如：支付宝、微信等）。

5.服从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安排。

6.医院提供电源，供应商负责提供充电宝，完成安装调试。

7.供应商不得在充电宝机身不得张贴或发布与经营产品无关的广告。

8.每台充电宝需按照指定要求摆放，不妨碍通行。

9.供应商中标后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，不得超范围经营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项目。

10.中标人对设备使用安全负责，负责保护消费者的个人隐私信息权，信息数据泄漏中标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招标须知：

1、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，且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实际经营地址，且近三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2、必须是产品的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，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；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经营授权资质；提供台州市内具有在医院、大型商场投放的案例（至少

提供3家）。

3、必须具有设备及充电宝质检报告及相关保险，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必须对产品质量安全负责。

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5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，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。

6、公司简介及充电宝产品介绍彩页（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图片等）

7、本次招标过程的一切责任、义务和费用，招、投标双方各自承担。

五、报价文件递交说明：

（一）报价文件（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）：

1. 报价文件首页；

2. 报价详情；

3．资质证明文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a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；

b. 有效营业执照；

c. 资质证书；

d.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（二）报价文件格式：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，报价文件按照所提供格式、内容按顺序填写。报价文件要求密封。

（三）报价要求：

1.本项目报1年度项目管理费，每月管理费用不低于人民币600元，取符合要求的最高报价方。

备注：项目管理费为供应商支付给医院管理费用。

2.管理费一年一付，先付款后使用。每年费用由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应金额的、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/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。

3.服务期：3年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1. 询价采购单位：台州市路桥区中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

2. 详细地点：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迎宾大道88号

3. 联系电话：0576-89052323 联系人：郏老师

4. 监督机构名称：台州市路桥区中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

联系人电话：0576-89052319 联系人：蔡老师

台州市路桥区中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

2024年12 月10 日